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品翰
電話：8527843#113
電子信箱：hk116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輔字第1150056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5005692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56920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50056920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50056920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5005692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幣2.0特約店家嚴選計畫」特約店
家及地推招募人員申請須知各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公
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3月17日客會產字第1156600130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觀光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青年發展中心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
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
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
花蓮縣客屬會、花蓮縣客家文化暨產業發展協會、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
會、花蓮縣客家薪傳協會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